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和硕县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传〔2021〕149 号）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教传〔2021〕48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和硕县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和硕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教育部门会同县人社部门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备。

二、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全县在岗在编和不在编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凡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按照自治区 2019 年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开展评审工作。

四、组织开展的教师职称评审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为 9 月 27 日--10 月 20 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 11 月 1 日--11 月 7 日。

五、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网上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

（二）网上审查。学校（单位）要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要逐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报送。

（三）申报材料。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于经学校和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要严格按网报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另需提供纸质材料如下（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1.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要体现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2）公示结果证明。学校出具的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2.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

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 2 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的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签字确认。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六、有关要求

（一）注重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考核。各学校应坚持把师德考核放在教师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各县市人社、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

（二）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各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淡化论文、科研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和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

（三）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做到“三公开”。一要公开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有关文件、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等，本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空余情况及推荐名额等，以便申报人员熟悉政策、掌握情况。二要公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含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

等，并进行公示。三要公开对群众投诉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对评审推荐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程序，细化工作措施，划定任务节点，严格审核把关，强化公示公开，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和硕县人社局、教科局负责解释。

(二)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电话：0996-5623692、5626431

(三)联系方式：

和硕县人社局职称办 0996—5623692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职称办 0996-5626431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5日